《桓仁满族自治县旅游条例》修改的立法依据表

桓仁满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

《桓仁满族自治县旅游条例》修改的立法依据表

（征求意见稿）

原条例	修改稿	法律依据	参考依据	备 注
第一条 为了严格保护、合理开发、永续利用自治县旅游资源，规范旅游市场秩序，保障旅游者、旅游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旅游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县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一条** 为了严格保护、合理开发、永续利用自治县旅游资源，规范旅游市场秩序，保障旅游者、旅游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旅游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县实际，制定本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一条 为保障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规范旅游市场秩序，保护和合理利用旅游资源，促进旅游业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凡在自治县行政区域内保护、规划、开发、利用旅游资源以及开展相关旅游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适用本条例。	**第二条** 凡在自治县行政区域内保护、规划、开发、利用旅游资源以及开展相关旅游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适用本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组织到境外的游览、度假、休闲等形式的旅游活动以及为旅游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经营活动，适用本法。		
第三条 自治县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旅游业的指导、协调、服务和监督管理工作。 其他相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旅游业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三条** 自治县**文化**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旅游业的指导、协调、服务和监督管理工作。 其他相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旅游业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旅游市场实施监		

原条例	修改稿	法律依据	参考依据	备 注
		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旅游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交通等执法部门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第四条 自治县发展旅游业应当突出民族特点和地方特色，坚持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相统一，环境保护与资源保护优先的原则，使旅游业发展成为自治县经济的支柱产业。	**第四条** 自治县发展旅游业应当突出民族特点和地方特色，坚持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相统一，环境保护与资源保护优先的原则，使旅游业发展成为自治县经济的支柱产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 旅游业发展应当遵循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相统一的原则。国家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在有效保护旅游资源的前提下，依法合理利用旅游资源。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游览场所应当体现公益性质。		
第五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旅游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建立旅游工作综合协调机制，协调解决旅游业促进发展、形象推广、公共服务和市场综合监管等重大问题。	**第五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旅游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建立旅游工作综合协调机制，协调解决旅游业促进发展、形象推广、公共服务和市场综合监管等重大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 国务院建立健全旅游综合协调机制，对旅游业发展进行综合协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旅游工作的组织和领导，明确相关部门或者机构，对本行政区域的旅游业发展和监督管理进行统筹协调。		
第六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不低于上年度本级地方财政可	**第六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不低于上年度本级地方财政可支配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原条例	修改稿	法律依据	参考依据	备 注
支配收入百分之一的比例，设立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主要用于旅游资源普查、规划编制、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旅游宣传、产业扶持、人才培养等项支出。	收入百分之一的比例，设立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主要用于旅游资源普查、规划编制、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旅游宣传、产业扶持、人才培养等项支出。	**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正，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资金，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旅游公共服务和旅游形象推广。		
第七条　自治县旅游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专家，全面普查、科学评估旅游资源，进行经济、社会、环境可行性论证，建立旅游资源档案，编制全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 自治县全域旅游发展规划应当纳入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土地利用、城乡建设、环境保护、水资源利用、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专项规划及国家 A 级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标准相协调，并征求上级旅游和有关主管部门以及社会公众和专家学者的意见。	**第七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将县域旅游发展纳入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 年 4 月 25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正，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八条　旅游发展规划应当包括旅游业发展的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旅游资源保护和利用的要求和措施，以及旅游产品开发、旅游服务质量提升、旅游文化建设、旅游形象推广、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要求和促进措施等内容。 根据旅游发展规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编制重点旅游资源开发利用的专项规划，对特定区域内的旅游项目、设施和服务功能配套提出专门要求。		
第八条　自治县的水利、电力、交通、通信、市政等部门在编制规划时，应当兼顾旅游业发展的需要，涉及旅游发展环境的，应当征求自治县旅游主管部门和所在乡镇人民	**第八条**　自治县水利、电力、交通、通信、市政等部门在组织**实施基础设施项目时，应当兼顾旅游业发展的需要**；相关项目涉及旅游发展环境的，应当征求自治县文化旅游主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 年 4 月 25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正，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编制土地利用总体		

原条例	修改稿	法律依据	参考依据	备 注
政府的意见。	门以及所在乡镇人民政府的意见。	规划、城乡规划，应当充分考虑相关旅游项目、设施的空间布局和建设用地要求。规划和建设交通、通信、供水、供电、环保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应当兼顾旅游业发展的需要。		
第九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全域旅游发展规划和专项规划，鼓励民间、社会资本参与旅游项目开发，支持利用田园、荒山、林地、民俗风情等农村特色资源，发展“农家乐”、“沟域游”、“生态游”等乡村特色旅游产业。 城镇和乡村居民可以利用自有房屋或者其他资源开办民宿旅游。 旅游民宿的建筑、设施设备和经营服务应当具备必要的治安、消防等方面的安全条件、卫生和生态等要求，其具体管理办法由自治县人民政府制定。	**第九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鼓励民间、社会资本参与旅游项目开发**，支持利用田园、荒山、林地、民俗风情、**红色遗存**等农村特色资源，发展**乡村民宿、沟域旅游、生态旅游、红色旅游**等乡村特色旅游产业。 城镇和乡村居民可以利用自有房屋或者其他资源开办民宿旅游。 **旅游民宿的建筑、设施设备和经营服务应当具备必要的治安、消防等方面的安全条件、卫生和生态等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 城镇和乡村居民利用自有住宅或者其他条件依法从事旅游经营，其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第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旅游项目和旅游设施，应当经自治县旅游主管部门审查确认符合自治县全域旅游发展规划后，再按照有关规定程序报有关部门审核批准。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自治县行政区域内进行旅游开	**第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旅游项目和旅游设施，**相关审批部门在办理项目审批手续时，应当征求自治县旅游主管部门意见。** **旅游开发建设项目未依法履行规划、用地、生态环境、建设等法定审批程序的，不得开工建设；从事旅游**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景区开放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听取旅游主管部门的意见: （一）有必要的旅游配套服务和辅助设		

原条例	修改稿	法律依据	参考依据	备 注
发建设和经营活动。	**经营活动，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取得相应许可、办理相关手续。**	施; （二）有必要的安全设施及制度，经过安全风险评估，满足安全条件; （三）有必要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生态保护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自治县旅游景区的建筑物和旅游服务设施，其风格、形式、色彩等应与自然景观相协调，并突出满族等少数民族的建筑风格和特点。	**第十一条** 自治县旅游景区的建筑物和旅游服务设施，其风格、形式、色彩等应与自然景观相协调，并突出满族等少数民族的建筑风格和特点。	**国务院《风景名胜区条例》(2006 年 9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74 号公布，2016 年 2 月 6 日修订，自 200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条第一款 风景名胜区内的建设项目应当符合风景名胜区规划，并与景观相协调，不得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妨碍游览。		
第十二条 自治县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具有民族特色和关东风情文化内涵的工艺品、纪念品、土特产品及其他旅游商品，促进旅游商品的产业化发展。	**第十二条** 自治县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具有民族特色和关东风情文化内涵的工艺品、纪念品、土特产品及其他旅游商品，促进旅游商品的产业化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 年 4 月 25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正，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并组织实施有利于旅游业持续健康发展的产业政策，推进旅游休闲体系建设，采取措施推动区域旅游合作，鼓励跨区域旅游线路和产品开发，促进旅游与工业、农业、商业、文化、卫生、体育、科教等领域的融合，扶持少数民族地区、革命老区、边远地区和贫困地区旅游业发展。		
第十三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	**第十三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 年 4**		

原条例	修改稿	法律依据	参考依据	备 注
当制定并实施促进旅游业与工业、农业、商贸、文化等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政策措施，推动森林旅游、水上旅游、房车旅游、研学旅游、医疗旅游、康养旅游等旅游业态创新，健全全域旅游产品体系。	制定并实施促进旅游业与工业、农业、商贸、文化等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政策措施，推动森林旅游、水上旅游、房车旅游、研学旅游、医疗旅游、康养旅游等旅游业态创新，健全全域旅游产品体系。	**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并组织实施有利于旅游业持续健康发展的产业政策，推进旅游休闲体系建设，采取措施推动区域旅游合作，鼓励跨区域旅游线路和产品开发，促进旅游与工业、农业、商业、文化、卫生、体育、科教等领域的融合，扶持少数民族地区、革命老区、边远地区和贫困地区旅游业发展。		
第十四条　自治县建设旅游项目、举办旅游活动应当尊重民族习俗。 自治县旅游项目规划区内的庙宇、亭台、楼馆等遗迹遗址的恢复修缮方案依据相关规定报请文化、旅游、宗教等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恢复修缮，应当依照原始、原貌、原址的原则进行。	**第十四条**　自治县建设旅游项目、举办旅游活动应当尊重民族习俗。 自治县旅游项目规划区内的庙宇、亭台、楼馆等遗迹遗址的恢复修缮方案依据相关规定报请文化、旅游、宗教等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恢复修缮，应当依照原始、原貌、原址的原则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旅游者在旅游活动中应当遵守社会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和宗教信仰，爱护旅游资源，保护生态环境，遵守旅游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五条　自治县应当加强旅游资源保护工作，在旅游景区范围内，禁止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修建坟墓、倾倒垃圾等活动。	**第十五条**　自治县应当加强旅游资源保护工作。**在旅游景区范围内，禁止非法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修建坟墓、倾倒垃圾等破坏生态环境的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第七百零九条　禁止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坏林木和林地的行为。		

原条例	修改稿	法律依据	参考依据	备 注
	定，经县级以上有关主管部门依法批准的科研、抚育管护等活动除外。	禁止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 禁止擅自移动或者损坏森林保护标志。 第七百二十条第二款　禁止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和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立旅游集散中心，在交通枢纽、商业中心和旅游者集中场所设立旅游咨询服务中心。 引导和支持社会资本建设自驾车房车营地、汽车旅馆、旅游公用停车场、旅游厕所等旅游设施。	**第十六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立旅游集散中心，在交通枢纽、商业中心和旅游者集中场所设立旅游咨询服务中心。 引导和支持社会资本建设自驾车房车营地、汽车旅馆、旅游公用停车场、旅游厕所等旅游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国务院旅游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建立旅游公共信息和咨询平台，无偿向旅游者提供旅游景区、线路、交通、气象、住宿、安全、医疗急救等必要信息和咨询服务。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在交通枢纽、商业中心和旅游者集中场所设置旅游咨询中心，在景区和通往主要景区的道路设置旅游指示标识。		
第十七条　自治县旅游交通标识及主要旅游景区(点)交通指示标识应当纳入自治县公路交通标识设置体系，由自治县旅游主管部门会同交通部门依照相关规定合理设置，并使用中、满、英、韩对照文	**第十七条**　自治县旅游交通标识及主要旅游景区(点)交通指示标识应当纳入自治县公路交通标识设置体系，由自治县旅游主管部门会同交通部门依照相关规定合理设置，并使用中、满、英、韩对照文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国务院旅游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建立		

原条例	修改稿	法律依据	参考依据	备 注
字。		旅游公共信息和咨询平台，无偿向旅游者提供旅游景区、线路、交通、气象、住宿、安全、医疗急救等必要信息和咨询服务。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在交通枢纽、商业中心和旅游者集中场所设置旅游咨询中心，在景区和通往主要景区的道路设置旅游指示标识。		
第十八条 自治县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智慧旅游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无偿向社会提供旅游景区（点）、线路、交通、气象、食宿、安全、医疗急救、客流量预警等公共信息咨询服务。	**第十八条** 自治县**文化**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智慧旅游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无偿向社会提供旅游景区（点）、线路、交通、气象、食宿、安全、医疗急救、客流量预警等公共信息咨询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国务院旅游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建立旅游公共信息和咨询平台，无偿向旅游者提供旅游景区、线路、交通、气象、住宿、安全、医疗急救等必要信息和咨询服务。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在交通枢纽、商业中心和旅游者集中场所设置旅游咨询中心，在景区和通往主要景区的道路设置旅游指示标识。		
第十九条 旅游经营者应当公开自治县物价部门核定的旅游项目和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不得擅自提高价格，禁止强制消费。 旅游经营者接待旅游团队应执行同业报价标准，景区严格执行政	**第十九条** **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旅游经营单位应当公开发改部门核定的旅游项目及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实行自主定价的旅游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线上平台公示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不得擅自提高价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1998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		

原条例	修改稿	法律依据	参考依据	备 注
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且对外报价应当在每年的5月1日之前到自治县旅游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网络旅游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在其网站主页醒目位置公开营业执照、许可证、支付方式、风险提示等信息，采取安全保障措施，确保交易安全可靠。	**禁止强制消费。** **旅游经营者应当依法合理定价，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不得进行虚假宣传或者欺骗、诱导旅游者消费。**	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 经营者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		
第二十条 自治县导游人员在从事导游活动时，应当遵守职业道德，着民族服装，语言规范，举止文明，在讲解中不得曲解少数民族文化和风俗习惯。	**第二十条** 自治县导游人员在从事导游活动时，应当遵守职业道德，着民族服装，语言规范，举止文明，在讲解中不得曲解少数民族文化和风俗习惯。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导游和领队从事业务活动，应当佩戴导游证，遵守职业道德，尊重旅游者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应当向旅游者告知和解释旅游文明行为规范，引导旅游者健康、文明旅游，劝阻旅游者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旅游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发挥服务、引导、协调作用，推动行业诚信建设，维护行业合法权益和公平竞争秩序。	**第二十一条** 旅游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发挥服务、引导、协调作用，推动行业诚信建设，维护行业合法权益和公平竞争秩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条 依法成立的旅游行业组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制定行业经营规范和服务标准，对其会员的经营行为和服务质量进行自律管理，组织开展职业道德教		

原条例	修改稿	法律依据	参考依据	备 注
		育和业务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素质。		
第二十二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统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旅游安全工作，旅游、安全监管、公安、市场监管、交通等部门应当依法履行旅游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组织编制和实施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加强安全检查和安全保障。	**第二十二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统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旅游安全工作，**文化**旅游、安全监管、公安、市场监管、交通等部门应当依法履行旅游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组织编制和实施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加强安全检查和安全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旅游应急管理纳入政府应急管理体系，制定应急预案，建立旅游突发事件应对机制。		
第二十三条 旅游经营者应当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定应急预案，完善各类安全制度，配备安全防护设备设施，设置明显的提示或警示标志。 经营高空、高速、水上、探险等高风险旅游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经营许可，定期对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运转。 旅游经营者应当协助旅游者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二十三条** 旅游经营者应当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定应急预案，完善各类安全制度，配备安全防护设备设施，设置明显的提示或警示标志。 经营高空、高速、水上、探险等高风险旅游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经营许可，定期对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运转。 旅游经营者应当协助旅游者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旅游经营者应当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和消防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条件，制定旅游者安全保护制度和应急预案。 第四十七条 经营高空、高速、水上、潜水、探险等高风险旅游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经营许可。 第六十一条 旅行社应当提示参加团队旅游的旅游者按照规定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二十四条 自治县旅游主管部门依据相关质量标准，推进旅游	**第二十四条** 自治县**文化**旅游主管部门依据相关质量标准，推进旅游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原条例	修改稿	法律依据	参考依据	备 注
标准化建设，对从事旅游经营单位实施检查、监督和指导。 取得国家规定质量等级标准的旅游经营单位应当提供相应质量等级标准的服务。	标准化建设，对从事旅游经营单位实施检查、监督和指导。 取得国家规定质量等级标准的旅游经营单位应当提供相应质量等级标准的服务。	**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正，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六条　国家建立健全旅游服务标准和市场规则，禁止行业垄断和地区垄断。旅游经营者应当诚信经营，公平竞争，承担社会责任，为旅游者提供安全、健康、卫生、方便的旅游服务。 第五十条第二款　旅游经营者取得相关质量标准等级的，其设施和服务不得低于相应标准；未取得质量标准等级的，不得使用相关质量等级的称谓和标识。		
第二十五条　自治县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旅游经营者进行民族宗教、民风民俗、旅游景区保护和旅游经营管理等知识和技能的免费培训。 在五女山景区内从事讲解活动的导游员，应当参加自治县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五女山景区导游讲解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导游讲解活动。	**第二十五条**　自治县**文化**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旅游经营者进行民族宗教、**地域文化、旅游资源保护和旅游经营管理、旅游安全**等知识和技能的免费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 年 4 月 25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正，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发展旅游职业教育和培训，提高旅游从业人员素质。		
第二十六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旅游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和完善旅游经营者的诚信记录，公开旅游经营者资质、经营服务质量、依	**第二十六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文化**旅游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旅游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和完善旅游经营者的诚信记录，公开旅游经营者资质、经营服务质量、依法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 年 4 月 25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正，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一百零八条　对违反本法规定的旅游经营		

原条例	修改稿	法律依据	参考依据	备 注
法公布失信惩戒记录等信息，保障旅游者知情权和监督权。	失信惩戒记录等信息，保障旅游者知情权和监督权。	者及其从业人员，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记入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七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旅游投诉统一受理机制，整合公安、物价、市场监管、消费者协会等有关部门，联合处置旅游投诉，完善投诉制度，公布投诉电话，受理和查处旅游投诉案件。	**第二十七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旅游投诉统一受理机制，整合公安、物价、市场监管、消费者协会等有关部门，联合处置旅游投诉，完善投诉制度，公布投诉电话，受理和查处旅游投诉案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指定或者设立统一的旅游投诉受理机构。受理机构接到投诉，应当及时进行处理或者移交有关部门处理，并告知投诉者。		
第二十八条 自治县应当建立旅游主管部门与公安、法院、市场监管等行政执法与司法协作机制，可以依法设立旅游巡回法庭、旅游警务室、旅游市场监督所，快速处理旅游纠纷或者审理旅游案件，保障旅游者合法权益。	**第二十八条** 自治县应当建立旅游主管部门与公安、法院、市场监管等行政执法与司法协作机制，可以依法设立旅游巡回法庭、旅游警务室、旅游市场监督所，快速处理旅游纠纷或者审理旅游案件，保障旅游者合法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二条 旅游者与旅游经营者发生纠纷，可以通过下列途径解决: （一）双方协商; （二）向消费者协会、旅游投诉受理机构或者有关调解组织申请调解; （三）根据与旅游经营者达成的仲裁协议提请仲裁机构仲裁; （四）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删除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自治县旅游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给予以下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第一千二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		

原条例	修改稿	法律依据	参考依据	备 注
款规定的，由相关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恢复原貌，并对个人处 2 万元罚款，对单位处 10 万元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从事开矿、开垦、采石、挖沙、砍伐等活动的，责令行为人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经营所得，并处 20 万元罚款；从事放牧、捕捞、采药、烧荒、倾倒垃圾的，责令行为人停止违法行为，并处 1000 元罚款；从事狩猎的，责令行为人停止违法行为，并处 1 万元罚款；从事修建坟墓的，责令行为人停止违法行为，并处 2 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3000 元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经许可经营高风险旅游项目的，由负责许可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实施非法开矿、开垦、采石、挖沙、砍伐、放牧、捕捞、采药、烧荒、倾倒垃圾、狩猎、修建坟墓等破坏生态环境行为的，由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林业草原、农业农村等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主管部门按照法定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责令违法行为人承担消除污染、修复受损生态环境责任，无法修复的，承担替代性治理修复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擅自提高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收费标准、强制消费、进行虚假宣传或者欺骗、诱导旅游者消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文化和旅游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予以处罚。**	定，破坏森林、草原、湿地等重要生态系统，或者非法侵占、违法利用、违法占用江河湖泊水域或者岸线的，由林业草原、水行政、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 年 4 月 25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正，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		

原条例	修改稿	法律依据	参考依据	备 注
2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停止导游讲解活动，并处500元罚款。				
第三十条 自治县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责任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自治县**文化**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责任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零九条 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2019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2019年8月1日起施行。			